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小調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祝浩鈞（歿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 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判要旨足參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已經死亡，自無從命原告補正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祝浩鈞於民國111 年3 月9 日死亡，有本院調取之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，而原告於111 年4 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是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已不具當事人能力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屬不能補正事項。據此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張凱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